

金門縣都市計畫委員會第 83 次委員會

會議紀錄

一、時間：中華民國 106 年 11 月 28 日下午 3 時 0 分

二、地點：本府第一會議室

三、主席：吳副主任委員 成典代

四、出席委員：詳如簽到簿

記錄：謝欣融

五、列席單位及人員：詳如簽到簿

六、主席致詞：略

七、提會審議案件

第一案：變更金門特定區（金寧地區）（配合金門大橋新建工程）細部計畫
（部分都市設計管制增修訂）案

八、散會：下午 4 時 30 分

七、提會審議案件

第一案：變更金門特定區（金寧地區）（配合金門大橋新建工程）細部計畫（部分都市設計管制增修訂）案

決 議：

為用詞一致，本變更案「3. 公益性設施、開放空間獎勵」但書規定之「但以不超過基地面積乘以該基地容積率之 15% 為限。」調整為「但以不超過基準容積之 15% 為限。」，餘依專案小組核議意見通過。

金門縣都市計畫委員會專案小組審查「變更金門特定區（金寧地區）
（配合金門大橋新建工程）細部計畫（部分都市設計管制增修訂）」
案第一次會議紀錄

一、時間：民國 106 年 6 月 26 日（星期一）下午 2 時 00 分

二、地點：本府第三會議室

三、主持人：李委員兼召集人 斌

記錄：謝欣融

四、出席單位及人員：詳簽到簿

五、審查意見

六、會議決議

（一）本案變更內容審查結果如下：

1. 本計畫區原容積率以高於其他地區，考量個案情形，調整開發時程獎勵額度為：「開發時程獎勵：土地完成配地後，並於本細部計畫案公告實施日起或土地產權移轉日起，一年內取得建築執照者，獎勵其基準容積之 5%；三年內取得建築執照者，獎勵其基準容積之 4%；五年內取得建築執照者，獎勵其基準容積之 3%。」
2. 配合中央法規用詞，調整公益性設施、開放空間獎勵規定用詞：「(1) 捐獻或設置圖書館、博物館、藝術中心、社會福利設施、勞工活動中心、景觀公共設施等供公眾使用；屬私人者，其集中留設之面積在 100 平方公尺以上，並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准設立公益性基金管理營運者。」
3. 容積獎勵上限部分，照案通過。
4. 新增訂「小基地規模獎勵」部分，請業務單位就實際配地情形試算各方案可獲得之獎勵情形後，再行討論。

（二）本計畫案之人民陳情案件及「小基地規模獎勵」，擇期召開第二次會議進行審查

九、散會：下午 4 時 00 分

金門縣都市計畫委員會專案小組審查「變更金門特定區（金寧地區）（配合金門大橋新建工程）細部計畫（部分都市設計管制增修訂）」案第二次會議紀錄

壹、時間：106年7月31日（星期一）14時00分

貳、地點：金門縣政府第三會議室

參、主持人：李委員斌

紀錄：袁增嘉

肆、出（列）席單位及人員：詳簽到簿

伍、討論（略）

陸、結論

一、本案變更內容審查結果如下：

- （一）調整文字敘述「基地面積乘以該基地容積率」為「基準容積」。
- （二）調整「小基地合併建築開發」獎勵比率為其基準容積之3%。另新增條文內容「前開土地於區段徵收作業完成日後，辦理地籍分割者不予適用」。
- （三）大街廓整體開發變更為大「基地」整體開發。
- （四）規模獎勵新增規定為「前開容積獎勵額度不得重複申請」。

二、人民陳情意見審查結果如下：

- （一）建議依承辦單位初審意見辦理，不予採納。
- （二）承辦單位初審意見如下：
 1. 有關「開發時程獎勵改以送建築執照為基準」意見，應考量本縣各時程獎勵之規定，為符合公平應予一致性標準，故不採納該意見。
 2. 有關「大街廓之容積獎勵不受上限30%之限制」意見，依監察院100年11月8日糾正內政部案內容（略以）：「都市容積缺乏容積總量管控機制，致都市計畫法基準容積率（法定容積率）制度名不符實未能發揮成效」。並參酌都市計畫台灣省施行細則規定上限為20%，故本計畫區之30%容積上限，尚無不妥，不採納該意見。

柒、散會：16時30分

金門縣都市計畫委員會專案小組審查「變更金門特定區（金寧地區）（配合金門大橋新建工程）細部計畫（部分都市設計管制增修訂）」案第三次會議紀錄

壹、時間：106年9月20日（星期三）14時00分

貳、地點：金門縣政府第三會議室

參、主持人：李委員兼召集人斌

紀錄：謝欣融

肆、出（列）席單位及人員：詳簽到簿

伍、討論（略）

陸、結論

一、本案「開發時程獎勵」容積獎勵額度維持公開展覽版本，文字內容調整如下：

1. 開發時程獎勵：符合下列情形之一者，並於一年內取得建築執照，獎勵其基準容積之15%；三年內取得建築執照，獎勵其基準容積之10%；五年內取得建築執照，獎勵其基準容積之5%。

(1) 本細部計畫案修正公告實施日(000年00月00日)起。

(2) 本區段徵收區抵價地接管日起。

(3) 本區段徵收區標(讓)售土地產權移轉證明書核發日起。

二、本案「規模獎勵」小基地合併建築開發之容積獎勵額度維持公開展覽版本，文字內容調整如下：

(1) 小基地合併建築開發

為鼓勵計畫區內基地合併建築開發，留設開放空間，基地面積小於200平方公尺之建築基地合併鄰地建築開發，合併開發面積達340平方公尺以上者，得獎勵其基準容積之5%。

前開土地於區段徵收抵價地產權登記日後，辦理地籍分割者不予適用，但剩餘土地於標(讓)售第一次移轉登記者不在此限。

三、餘依前二次專案小組決議通過。

柒、散會：16時30分